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8）10018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做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进一步提质增效，内涵发展，现就 2019 年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1. 各校申报项目应基于国内外合作院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优先支持双一流学科，优先支持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优先支持“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学科。每校 2019 年新申请项目（不含老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 2 个。

2. 项目申请书中应明确学校在选拔、派出、国内外管理、回国学分认证或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和举措，项目总结中应包含行前培训和教育的视频截图或材料；国内外合作协议应内容详实、有效可行；对涉及学费的项目，应如实填报学费的解决方案。对行前教育培训不到位、学分转换落实不力的项目不予资助。

3. 优先支持互免学费和国内学校为学生减免学费的项目。对外方收取学费的项目，学校应切实采取措施减轻学生学费负担。对学生个人承担学费额度高于同期同类别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总额的项目不予资助。

4. 对确需在毕业年级派出的项目，学校应统筹考虑学生考研、毕业、就业等因素，合理制定留学计划，避免派出人员因上述原因提前或中途回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前或中途回国问题较多、国内外管理不善的项目不予资助。

5. 已获批项目如 2019 年不再申请继续资助，亦应提交项目总结并简要说明原因。

6. 对 2018 年未选派学生或未足额执行计划的项目，如 2019 年申请继续执行，项目总结中应分析主要原因，提出相关解决措施。对获批后连续两年未执行的项目不予资助。

7.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予资助。

二、时间安排

1. 请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新项目申请书及 2018 年获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打印《新申请项目一览表》和《已获批资助项目一览表》，于 12 月 15 日前同单位公函一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选培部。

联系人：刘世奇/王玉翠； 电话：010-66093956/3959；

传真：010-66093954； Email: bks@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座 13 层（100044）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于 2019 年 2 月公布 2019 年资助项目名单。

请认真阅读国家留学网“2019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专栏”，按照专栏的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执行工作。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